
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〔2022〕13号

关于孙玉心等 16 名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孙玉心同志任局办公室副主任、信访科科长、团支部书记；

李桂河同志不再担任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邵超同志不再担任局信访科科长、团支部书记职务；

周小丽同志兼任局妇委会主任；

王春同志任局就业促进失业保险和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局就业促进失业保险和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涛同志不再担任局就业促进失业保险和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职务；

张含福同志任局就业促进失业保险和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，不再担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综合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敏同志任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表彰奖励科副科长；

王佳同志任局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科副科长；

汪小丹同志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统计信息科科长职务；

董波同志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副科长、统计信息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鉴定科副科长职务；

谢金枝同志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鉴定科副科长；

曹延杰同志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雪艳同志任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养老保险待遇审定科副科长、工伤和失业保险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瑞同志任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管理科副科长；

王璨同志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，不再担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科副科长职务。
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4日

抄送：中共高青县委组织部
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